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

實施計畫

104 年 02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鼓勵本校高職部學生利用學期中及寒暑假至業界進行職場體驗和參訪或利用暑期至業界實習，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以增進實務知能並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三、適用對象

本校高職部學生。

四、辦理模式

（一）業界實習

由各科安排高二以上學生(以高三下學期為優先)，於暑假期間至業界進行一週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以一次為限。

（二）職場體驗

由各科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五次為限。

五、實施方法

（一）業界實習

- 1、每學年第二學期期初各科應針高二及高三學生辦理說明會，並進行參加意願調查。
- 2、各科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計畫中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評估通過，連同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1)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2)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3) 校外實習項目與校內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住宿 或交通安排。

- 3、本校辦理業界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予學校與 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4、學生至業界實習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同意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 5、本校得協同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業界實習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 6、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實習成績採計原則由各科科務會議訂定之)。
- 7、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本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 8、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
- 9、本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二) 職場體驗

- 1、每學年第二學期，由各科科務會議討論並決定下一學年(含上下學期)欲辦理職場體驗活動之場次、年段、科目以及相關參訪單位。
- 2、每場次職場體驗參訪活動辦理前3週，應由各主辦科簽辦並經核准，始得辦理。
- 3、職場體驗除參訪活動以外，應由本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 4、本校得協同業界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職場體驗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職場體驗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 5、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 6、學生於每次職場體驗活動後，必須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相關科目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 7、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六、申辦時程

本計畫每年四月中旬前各科須填報申請書表，由實習輔導組彙整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辦。

七、經費補助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中之「要點五、補助基準」辦理。

八、成效考核

各科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整學年執行成果報告。

九、計畫之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本校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可辦理。

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